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朱莉华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对朱莉华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殷云忠女士的专业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财务总监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对殷云忠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殷云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赵万华 孙继辉 刘旭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